吴堡县张家山镇宽马家石村文化广场及活动室维修工程

合

同

书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团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1月5日

施 工 合 同 书

发包人（甲方全称）：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全称）：陕西团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之规定，双方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对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张家山镇宽马家石村文化广场及活动室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张家山镇宽马家石村

第二条工程内容

窑洞维修、门窗拆除更换、墙面喷刷涂料、装饰板安装、电气配线、广场沉陷处理、广场硬化、排水窖及排水设施、仿古长廊及凉亭加固修复、余方弃置等。

第三条　计划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40。

2026年11月6日开工至2026年12月16日竣工完成。

第四条　质量标准

达到合格标准。

第五条　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(¥ 989119.28 元)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 固定单价合同。

第六条　付款方式

待合同签订后，首付合同价的 40%为启动资金，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决算评审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第七条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责任

1. 按预算清单监督乙方文明施工。

2.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2.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声誉。

3. 应注意保护环境，注意施工安全。

4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解除本合同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　双方安全责任

一、甲方安全责任

1.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指导。

2.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；及

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3.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。

二、乙方安全责任

1.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，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。

2.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打架斗殴、酗酒赌博。

3.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，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第九条　争议调解方式

尽量采取和平协商的方法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

1.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.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.本协议一经签字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2026年11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2026年11月5日